



##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促进国际合作、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概述通过促进国际合作、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相关规范、政策框架以及新的机会和努力。秘书长在报告中着重阐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借鉴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大会第 [72/171](#) 号决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想法。

\* [A/74/150](#)。



##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2/171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通过促进基于非选择性、公正性、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进一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想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 本报告概述通过促进国际合作、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相关规范、政策框架以及新的机会和努力。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都在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尊重人权，本报告则着重阐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借鉴会员国响应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呼吁提供的投入，并根据大会第 72/171 号决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想法。

## 二.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规范框架

3. 国际合作有助于实现人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根据《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宪章》所载之宗旨，其中包括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对此作出呼应，承认国际合作在社会保障权方面对确保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

4. 一些人权条约也承认国际合作在实现权利方面的关键作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手段。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1990)号一般性意见在对这一条款的阐述中，确认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是所有国家的义务。缔约国在《公约》第十一条中承认基于自由同意的国际合作对于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和免于饥饿权的重要性，在第十五条第四款中鼓励在科学和文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人权公约也显示，缔约国承认国际合作对于实现人权十分重要。

5. 大会在《发展权利宣言》第 3 条中宣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第 1 款)，这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第 2 款)。各国并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第 3 款)。

6.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旨在更努力、持续地从事国际合作和团结，使人权事业能取得实际的进展。会议在第一部分中宣布，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至关重要(第1条)。会议重申，各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为在执行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并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打造有利的经济环境(第一部分第10条)。并且，会议承认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第一部分第5条)。人权理事会的任务也建立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之上(见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 三. 政策框架和新的机会

7. 国际合作是实现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运输、信息通信技术、信息、思想、货物和服务的交流、大规模迁徙迅速、影响深远的发展以及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为实现人权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全球经济和环境危机，包括气候变化的深刻威胁、全球人口结构的转型变化以及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兴起，破坏了民主理想和 인권价值，需要全球作出集体、全面的应对。

8. 各国固然对促进可持续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在相互依存、全球化的世界，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进程和结果深受国际政策和国外情况的影响。《发展权利宣言》规定，各国有合作推进发展的义务以及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第4条第1款)，从而促进所有人权。尤其是，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采取持久的行动；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第4条第2款)。

9. 大会在《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第70/1号决议，第40段)，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2030年议程》载有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世界各国的普遍目标及具体目标(同上，第5段)。因此，应以非选择性的方式并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与义务的方式落实《2030年议程》(同上，第18-19段)。

10. 会员国并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者。这项承诺得到目标17的支持，目标17表示要加强执行手段，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正如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报告(A/HRC/42/29)所述，有效落实目标17有助于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落实目标17还有助于纠正国家内部的不平等和国家之间的不对称(A/HRC/39/18)。要充分落实目标17，必须加大政治承诺，制定新的创新资源调动战略，对国际合作作出坚定的承诺(A/HRC/41/21，第84段)。

11. 作为《2030年议程》基础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强调了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关键作用。会员国在《行动议程》中承诺，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第1段)。《行动议程》提及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相关标准，并承认必须加以切实执行(同上，第37段)。

12. 《2030年议程》还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展失衡极为严重，因此各国再次承诺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合作，并特别关注上述国家类别。各国再次承诺执行相关战略和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2014-2024十年期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并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非洲新伙伴关系方案》(大会第70/1号决议，第42和64段)。

13. 大会在第二次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中，承诺促进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平等诉诸司法制度以及打击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第73/291号决议，第14段)，呼吁加强一些领域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在南方生产更多高价值的商品和服务，并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对这些合作形式的支持(同上，第27和31段)。

####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人权

14. 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通过以非选择性、公正、客观的方式促进国际合作，以多种方式为加强人权领域的行动作出贡献。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发挥多重和广泛的作用。这种方式将提高国际合作、多边双边技术合作以及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效力。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存在的范围内支持地方当局，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并在联合国人权系统范围内与会员国合作，工作范围十分广泛。人权高专办并向大会、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的机制，包括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过渡时期司法方案提供秘书处支持。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并为全系统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领导或共同领导几个联合国协调机构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与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密切合作，执行与和平行动有关的人权政策。

##### A. 国家存在

15. 人权高专办最有活力的工具也许是国家存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设有下列77个人权机构：16个国家办事处，12个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特派团办事处，12个区域办事处，33个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援助的人权顾问机构，4个其他外地机构。人权高专办在所在国开展的工作给促进国际合作、实现具体影响人民生活的发展权的概念带来实际意义。人权高专办的积极工作远远超出研讨会。人权高专办与地方、部门、国家当局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建立了伙伴关系，应各国请求实时合作，帮助提高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水平。

国家存在往往使用自身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帮助会员国克服人权问题，并常常有助于加强重要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司法机构等)对额外资源的需求和调动。

## B. 支持国家人权计划、政策、机构和成员

### 1.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6.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着力在公共政策范围内实现人权，旨在发现并克服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差距。审查国家法律、政策和其他体制框架，并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基线评估以及政府部委、政党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合作制定提案。这些计划涵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常注重特别弱势群体平等享有人权。

17. 建议执行计划将国际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按主题分组，确定优先次序，将执行责任分配给各个部委和国家实体，并提出执行时间表以及资源和指标。

18. 人权高专办根据相关综合指导手册，向会员国提供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加强国家能力，包括为制定或修订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加蓬、海地、黑山、纳米比亚、瑙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乌干达、乌拉圭等接受了技术援助。

### 2. 把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9. 人权高专办向会员国并在联合国系统实体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监测和审查工作的主流。例如，人权高专办向下列国家的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提供了关于 2030 年议程与人权之间相互联系的技术援助，包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技术援助：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黎巴嫩、加纳、几内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人权高专办为斯威士兰、莱索托、毛里求斯、南非筹备 2019 年自愿国家审查提供了技术支持。

20. 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始终参与全球一级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筹备专家组会议(特别是目标 10、13 和 16)和可持续发展区域筹备论坛，如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自愿国家审查国家区域筹备讲习班，重点是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数据驱动的政策、增强最边缘化群体权能以及支持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24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 2019 年 1 月 16 日协助组织了为期一天的关于人权和 2030 年议程对话与合作的闭会期间会议，为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经验教训。人权高专办将在 2020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组织第二次闭会期间人权和 2030 年议程会议。人权高专办还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组织专家会议和会外活动，主题包括落实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气候公正、公民空间和经济不平等。

22. 人权高专办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的各个方面，包括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指导工作，强调本组织在全系统战略文件中的规范性作用，并为发展系统的区域审查提供投入。人权高专办共同牵头制定了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不让任何人掉队业务指南草案，目前正在人权高专办共同主持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和规范性议程工作组的支持下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进行试点。

23. 人权高专办开发了人权指标和建议信息管理系统等若干工具，支持会员国加强执行国际人权建议，并将建议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普世人权索引是网络数据库，便利获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人权建议，提供按国家、受影响者和人权主题分列的建议，并将建议与目标和指标进行联系，十分高效。人权高专办帮助开发并交付了关于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落实发展权的在线互动模块。

24. 人权高专办还应要求在一些国家试行国别工具——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为跟踪和报告国家一级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这一量身定制的数据库使会员国能够直接从普世人权索引中导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向其提出的建议；对建议进行分组和优先排序，制定实施计划，包括指标和负责机构及明确的预算、基准和时间表，报告执行情况。例如，巴拉圭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开发了在线数据库，并于 2017 年扩大，将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联系起来。数据库还增加了新的功能，民间社会组织可以监测每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提供意见，从而在参与执行和监测建议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创造第一个对话空间(A/HRC/38/28, 第 18 段)。2018 年和 2019 年，人权高专办为与阿根廷和哥斯达黎加分享巴拉圭的经验提供了支持。

25. 为了应对对人权指标日益增长的需求，人权高专办制定了概念和方法指标框架，为确定符合国际人权规范范围内相关和可行的指标提供指导。人权高专办还开发了关于在执行 2030 年议程中使用人权指标和数据分类的指导工具，并就此向会员国提供了支持。例如，在肯尼亚，国家统计局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2017 年签署了关于在制定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以及数据收集方面进行机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同上，第 27 段)。

### 3. 加强议会的作用

26. 人权高专办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其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报告显示，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大约 50% 的建议要求议会采取行动予以落实(A/HRC/38/25, 第 11 段)。有鉴于此，人权高专办建议议会考虑成立专门的人权委员会，并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的接触(同上，第 63 段)。报告附件中的议会与人权原则草案为希望成立人权委员会的议会提供了相关指导。

27. 2018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二届会议，主题是“议会作为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推动者”。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为议会人权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国际议会联盟-人权高专办联合研讨会，题为“议

会参与人权：确定良好做法和新的行动机会”，36 个国家的 90 多名议员参加了研讨会。与会者交流了议会参与人权和议会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例子，并强调各国议会联盟和人权高专办在这些任务中指导和支持议会的重要性。

#### 4. 建立强大、独立的司法机构

28. 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在司法领域的总体努力做出贡献，包括支持宪法改革或其他立法改革，以确保遵守人权法；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提高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人权知识；支持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和机制。

29. 人权高专办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各国法官和律师提供支持，包括执行人权建议。例如，2018 年，人权高专办为牙买加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支持，建议旨在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国际人权规范的认识，确保规范在国家法院得到考虑。为此，为司法机构开发了国际人权法在线培训课程。

30. 人权高专办参加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领导的全球法治协调中心的工作。协调中心进行联合评估，制定国别计划，在最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并集中关注法治优先事项，从而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 5.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31. 虽然就人权机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责任在国家，但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在促进和推动执行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将部委、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联系起来，促进广泛参与政策制定，在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和国家国际义务之间发挥重要的桥梁作用。

32. 在目前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90%以上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的国家机构已向利益攸关方报告提交了书面材料。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其中 59 个机构提交了材料，38 个机构向条约机构提供了简报。其中许多机构都作出了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承诺。2019 年 3 月，在闭会期间一次为期半天的磋商中，国家人权机构分享了它们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的经验和最佳做法(A/HRC/41/30)。

33. 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系统内就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协调中心。这种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就建立立法框架提供法律咨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分享最佳做法。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并支持它们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主流。人权高专办还通过战略三方伙伴关系与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合作，该伙伴关系缔结于 2011 年，旨在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国家人权机构。

34. 人权高专办向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几内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突尼斯等国提供了立法咨询，并加强了其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在斯里兰卡，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作为指定的国内筛查机制，对被提名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人员进行人权筛查。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

机构开展了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例如为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 6. 建立和加强就国际人权机制建议进行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

35. 人权高专办就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包括通过其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设立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在实质支持十个条约机构作为人权条约确立的法律规范的监护人完成其任务方面，人权高专办发挥了主导作用。人权高专办根据其任务规定并为了确保一致性，促进条约机构改进工作方法，并加强它们之间以及与其他机制之间的协调。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持来自所有区域的 60 多个国家建立了就国际人权机制建议进行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并(或)加强了这些机制的能力。在区域一级，人权高专办在塞尔维亚、瑞士、乌拉圭组织了三次同行学习活动，以分享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了 2019 年 4 月在斐济为亚太集团所有太平洋成员举办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区域高级别对话。在南部非洲区域，人权高专办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评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状况，并为人权高专办对该区域的技术支持提供信息。

37.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这些机构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一致性，使与议会、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关系系统化，并加强可参与、可问责的基于人权的治理。许多会员国已经作出自愿承诺，或已经收到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建议并已提供支持，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下。

38. 这些机制完全有能力带头将建议进行分组并排列优先次序，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或执行建议的具体计划，并促进将这些建议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机制的效力基于四个核心能力，即(a) 参与能力；(b) 协调能力；(c)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协商的能力；(d) 信息管理能力。

## 7. 促进公众参与和公民空间，促进民间社会的安全环境

39. 个人自由、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他们(包括获得信息的机会和解决真正不满的能力)的政策、计划、项目、决定，是可持续发展、预防冲突、持续和平的关键。执行人权理事会核可的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将有助于推动各级公众的有效参与(A/HRC/39/28)。

40. 民间社会及其维持安全有利环境以自由运作的的能力，是有效国际合作的关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几项决议也强调了这一点，并继续关注为人权维护者保持有利环境，并消除他们面临的威胁或因其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到的报复。近年来，发布了一些旨在加强民间社会行为体与联合国接触的报告和实用指南(另见秘书长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A/73/230))。

41.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将民间社会纳入联合国各个支柱下的所有联合国进程。2018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阐明了实现有效参与所需的关键措施,即获得信息的机会、参与规则方面的透明度、联合国所接触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多样性、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安全和安保(A/HRC/38/18)。人权高专办为了改进联合国系统对公民空间的做法,开展了查明联合国实体如何支持民间社会和公民空间的工作。人权高专办还寻求将对公民空间的做法纳入联合国其他进程,例如在维持和平领域和发展改革流程中制定全系统社区参与准则。

42.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独立人权机制通过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等途径,处理恐吓和报复在人权问题上与组织合作者的行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指定领导这些努力的高级官员,继续与各国接触,包括收集解决报复问题良好做法的相关信息。

43. 人权高专办还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公民空间。例如,人权高专办评价了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苏丹等国扩大或侵犯公民空间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各国对抗议活动的反应。人权高专办在阿富汗、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东帝汶和乌干达,加强了议员和(或)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的能力。

### C. 自愿基金和技术合作

44. 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执行的方案受益于基金董事会的咨询意见。董事会主席(该董事会同时担任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董事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最近一次是在2019年3月21日(A/HRC/40/78)。

45.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旨在为技术合作提供财政支助,以加强将对执行人权标准产生积极和长期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2018年,自愿基金与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40个区域、国家和领土实施方案,补充了人权高专办可用的其他供资工具(同上,第63段)。

46. 董事会主席在最近的报告中强调,必须将人权纳入所有联合国方案的工作,以更好地支持国家人权工作(同上,第50段)。鉴于旨在支持各国落实《2030年议程》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这一点尤其重要。

47. 目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将确保规范框架指导联合国系统的转型,并为转型提供信息,尤其是在人权方面。得到赋权的驻地协调员和重振的国家工作队应全力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政策的一致性,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支持实现人权。人权高专办完全可以在这方面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加强联合国关键的规范作用,并将人权纳入方案和战略(同上,第49-57段)。

48. 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也支持这些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执行其建议(见A/HRC/38/26和A/HRC/38/27)。

49.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旨在加强体制能力，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有效和知情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sup>1</sup> 该基金自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支持了 72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 71 个(35 个非洲国家、22 个亚太国家和 14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132 名代表和研究员(82 名女性，50 名男性)。2018 年 11 月，信托基金秘书处组织了理事会授权的第一次区域讲习班。此次在乔治敦举办的讲习班汇集了加勒比区域曾参加理事会常会的信托基金所有前受益国代表，以及一些亚太区域和非洲的前受益国。理事会主席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讲习班通过了旨在加强理事会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成果文件《乔治敦宣言：迈向 2022 年》。该宣言载有几项建议和优先事项，涉及的内容包括共同努力改善信托基金的运作，以及确保就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专题进行讨论。针对太平洋区域的下一次研讨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在斐济举行。

50.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促进互利合作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研究报告草稿中(A/HRC/AC/23/CRP.3)，探讨了技术援助的基础和做法。咨询委员会将在最后报告中，讨论最佳做法、成就、障碍等方面。国家与理事会和技术合作方案有进一步合作的空间，以推动落实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落实有关性别平等的目标。

## 五. 联合国人权系统

### A. 普遍定期审议

51.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报告包括了关于国家间合作和发展援助的建议。一些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下，建议加强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包括与其他国家、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例如，见 A/HRC/39/6，第 120.89 和 120.91 段；A/HRC/40/7，第 148.239 段；A/HRC/40/12，第 121.9 和 121.10 段)。这些建议既涉及双边问题，例如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大努力保护和保障边境地区平民的人权(A/HRC/39/6，第 120.182 段)，也涉及全球问题，例如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A/HRC/39/9，第 155.116 段)。

52.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下，一些国家并就接受审议的国家应加强国际合作以保障儿童权利提出了具体建议。例子有：加强打击贩运儿童政策和国际合作的建议(A/HRC/39/9，第 155.162 段)，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权利的建议(A/HRC/38/15，第 118.119 段)，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采取措施制定打击童工的行动计划的建议(A/HRC/36/5，第 125.175 段)。

### B. 条约机构

53. 一些条约机构委员会提出建议，各国需要改善在强迫失踪、贩运人口和移民工人等具体领域的国际合作。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厄

<sup>1</sup>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SIDS-LDCs.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SIDS-LDCs.aspx)。

瓜多尔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CMW/C/ECU/CO/3，第 47(g)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一般性建议，即巴巴多斯应寻求技术援助，并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方案合作(CEDAW/C/BRB/CO/5-8，第 54 段)。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瓦努阿图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探索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过程中，加强与儿基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CRC/C/OPAC/VUT/CO/1，第 18 段)。

### C. 特别程序

55.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几份报告中论述了国际合作在加强人权领域行动中的作用。特别程序机制有助于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负责人通过开展国家或实况调查访问、向各国政府发送信函、编写专题研究报告、与媒体互动等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合作。一些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强调了国际合作对实现人权的重要性。

56.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南南合作的报告中指出，没有国家间的有效合作，就无法实现发展权，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各国也就无法履行义务；<sup>2</sup> 在各方《宣言》中，强调了个人、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公正、公平、包容性发展的环境的重要性(A/73/271，第 19 段)。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已成为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角色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来源。他概述了新的办法，以应对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全球新趋势和挑战，其中包括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

57.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有效利用减少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南南合作举措，可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有关的挑战。特别报告员建议，南南合作的利益攸关方应将发展权所蕴含的人权原则纳入所涉进程的设计、筹资、实施、监测和评估中。他还建议，各国应促进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合作渠道，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民间社会网络，利益攸关方应建立透明和可参与的监测和评价进程，以促进问责文化(同上，第 69、75、81 段)。

58.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指出，国际团结是各国合作将有效实现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充分纳入主流的义务的基础。他在 201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他的任务与其他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才能有效解决的专题领域相互联系，包括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技术和创新以及税收(A/HRC/38/40)。

59.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方面合作的重要性。他在呼吸清洁空气权利的报告中指出，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是区域合作的典范，51 个缔

<sup>2</sup> 另见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1/54，第 30 段)。

约国合作制定减排目标，监测遵守情况，进行能力建设，显示了国际合作得到加强(A/HRC/40/55, 第 106 段)。由于气候变化对儿童及其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特别报告员在儿童权利与环境问题报告中建议各国加强合作，处理全球和越境环境损害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各国也应与企业合作，确保企业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A/HRC/37/58, 第 74-75 段)。

60.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强调，国家间的合作对于不符合国际或国家法律标准留在东道国的移民返回本国至关重要。他建议各国通过在领事援助方面的合作，在移民者充分知情和不受胁迫的情况下，为他们自愿回返提供便利(A/HRC/38/41, 第 87-88 段)。

61.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或进行合作，应对采掘业中的全球结构性种族不平等现象。她呼吁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严肃对待社区对资源采掘的抵制，同时敦促它们与受影响社区合作，制定可持续和公正的替代办法，以改变现状(A/HRC/41/54, 第 65-66 段)。

## 六. 各国回复

### A. 意大利

62. 意大利认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促进了良好做法的交流，防止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支持各国实现那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63. 《2030 年议程》的通过、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启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开始提供了新的动力，在以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为前提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努力的基础上，推动了对人权主流化的建设性参与。

64. 意大利积极参与了《2030 年议程》的谈判，采取了国家执行措施，还促进了将相关进程与人权机制的进程和意大利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进行联系的活动。

65. 意大利在几个与人权有关的领域进行了积极合作，包括企业与人权，促进和平和冲突局势中妇女儿童的权利、法治、预防犯罪和暂停死刑。

### B. 墨西哥

66. 墨西哥积极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国际人权合作。墨西哥在性别、儿童权利以及包括健康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开展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墨西哥既是捐助国，又是受援国。

67. 墨西哥促进了将性别观点纳入《2030 年议程》的谈判及执行工作。墨西哥是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支助的性别统计全球英才中心的所在地，在确定良好做法的工作中采用了从加拿大得到的基于性别的分析工具增强版。

68. 墨西哥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签署了协议，对阿尤兹纳帕案的真相和诉诸司法委员会以及国民警卫队进行国际人权标准培训并提供支助。

69. 墨西哥在其建议中强调了评估各级卫生需求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集中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确保项目取得成效，并强调了加强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作用、执行机制建议的必要性以及人权理事会采用预警工具的可取性。

### C. 葡萄牙

70. 葡萄牙认为，确保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应是联合国所有机制工作的核心关切。

71. 葡萄牙根据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建议提高人权机制成员提名程序的透明度。成员应就具体实例进行更具建设性和活力的对话，并在其建议中援引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及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报告。三国小组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应提供最佳做法的例子。

72. 葡萄牙分享了良好做法，即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合作，促进诉诸司法和包容性机构，以及移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促进和保护权利方面的工作，并建议通过培训、提高认识、指导以及促进移民和难民创业来支持融合。

73. 葡萄牙还建议对军人和其他公职人员进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

### 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样认为，通过承诺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支持会员国在此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加强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基本原则包括普遍性、透明度、公正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以及所有人权行动中真正的地域、专业、法律和文化多样性。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支持建立人权系统与会员国之间建设性和务实的伙伴关系。

75.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案必须是在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并充分尊重主权和政治独立基础上，支持国家履行国际义务能力的手段。合作方案必须不受政治和经济条件的限制，不得变成干预国家管辖核心事务等监测和调查活动，也不得成为指责某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工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仍然是最佳商定机制，加强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该继续得到支持。

## 七. 结论和建议

76. 国际合作对于实现世界愿景至关重要，在这个世界上人人都有机会获得包容、平等的优质教育、全民健康覆盖、优质医疗服务、粮食安全、更好的营养、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负担得起的可靠、可持续的能源、质量高和复原力强的基础设施。联合国将通过人权行动，继续为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作出贡献。

77. 在一个不平等严重、脆弱性加剧、匮乏根深蒂固的世界中，应根据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者的国际承诺，特别关注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残疾人、土著人民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

78. 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最紧迫的问题需要集体应对，采取综合办法推动和平、人权、发展日益重要。联合国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了人权领域的行动，推动采取综合办法，以促进人权，落实《2030年议程》，维护和平。

79. 只有保护生态系统，真正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才能实现人权。

80. 加强国际合作，对于根据人权法缩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缺口、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至关重要。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青年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持久伙伴关系，是落实《2030年议程》的关键所在。

81. 会员国应进行合作，重建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共识。《宣言》指出，无论现有的政府形式或经济制度如何，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呼吁建立一种人人都能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2030年议程》、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为会员国普遍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价值和愿望提供了新的机会，即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是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共处的基础。